

法治头条

司法部牵头组织开展不合理罚款规定清理工作,对罚款事项取消29个、调整24个——

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魏哲哲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公布了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高的不合理罚款清理成果:取消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29个罚款事项,调整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24个罚款事项。这次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有哪些特点?今后如何规范罚款的实施?记者采访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和有关专家。

杜绝乱罚款 让企业和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重中型货车必须保持车容整洁,违者处罚’这条规定不合理,影响货车运营。”这是中央依法治国办开展法治督察暗访时,在某地了解到的线索:该地以大货车车容不整为由对车辆进行罚款,以大气污染为由禁止大货车在国道上通行。

经了解,相关处罚、限制完全没有法律依据,属于有关部门越权执法。督察组将这一问题明确写进问题清单,并责令当地立即立行立改,杜绝变相执法、过度执法。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不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法水平有了显著提高,但乱罚款、乱收费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

“罚款的目的在于督促行政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设定的义务,推动行政任务的履行和监管目标的实现,进而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长赵鹏表示,但是,在实践中还存在罚款与违法行为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不成比例,监管要求与经济现实不匹配等问题。

去年5月以来,司法部组织国务院部门清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罚款规定。日前,国务院决定:取消29个罚款事项,用其他方式规范管理;调整24个罚款事项,按过罚相当原则降低罚款数额。

取消和调整罚款事项,聚焦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领域,让企业和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司法部政治部主任赵昌华在日前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这次清理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罚款规定,概括起来就是“三个一律”:凡是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一律取消;凡是罚款事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违“放管服”改革精神、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或者失公允、过罚不当的,一律取消或调整;凡是罚款事项可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规范或管理的,一律取消。

“在罚款清理工作中,我们坚持维护公共利益和行政管理秩序,在坚决杜绝乱罚款的同时,也不简单地为了清理而清理。”赵昌华说,对涉及公共安全、清理后可能出现监管空白确需保留的,不予清理。

据了解,这次清理的罚款事项只是第一批,接下来司法部将会同其他部门继续清理其他领域的罚款事项,目前有关工作已同步开展。

“对应当清理的罚款事项,及时予以取消和调整,保护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徐志群表示。

坚持过罚相当 执法既要有力度又要有温度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管局滨江(龙华)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在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上海某科技企业被举报某产品的广告涉及专利保护,但广告中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根据广告法规定,广告若提及产品为专利产品或者涉及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滨江(龙华)市场监管所副所长邓天介绍,“此情形最高可罚10万元。”不过,执法人员最终对该企业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原来,执法人员经调查发现,该企业拥有专利证书,涉案产品也确实属专利产品,但因工作人员疏忽,广告中忘记标注专利号、专利种类。当执法人员与企业负责人沟通后,该企业迅速完成了整改。此违法行为符合《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的规定。

“如果被罚,企业信用不仅将严重受损,正在争取的投资估计也没有了。”该企业负责人表示,“免罚清单给企业一定容错空间,保护了商誉。执法人员还指导做好合规审查,很有帮助。”

执法既要有力度又要有温度。近年来,上海、浙江、广东等地推出多项“免罚清单”“轻罚清单”,取得了较好的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何勇表示,我国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了不予处罚和免于处罚的情形,有一些违法行为情节比较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必一律给予行政处罚。

去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其中明确要求罚款数额的设定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该严的要严,该轻的要轻。

针对实践中行政机关不愿、不敢适用减轻、从轻处罚规定的情况,2021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将“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修改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删除了“依法”,这也是在引导行政机关可以直接适用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根据具体案情,合理实施行政处罚。

“不得违法实施罚款,不得为了罚款而罚款。”何勇表示,要通过罚款等处罚预防、纠正和惩戒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

提升监管效能 确保监管既不越位也不缺位

取消对道路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行为的罚款、取消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运营证件行为的罚款……梳理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目录发现,其中10项罚款被“通过信息化等手段进行查验和监管”所替代。

“没想到在都江堰办事这么方便!”拿着营业执照,李先生激动地说。

近年来,都江堰市采取诸多举措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为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找不着门’‘多部门跑’等实际问题,将‘仅跑一次’落到实处,都江堰市以‘相对集中行使行政许可’改革为契机,成立行政审批局,将全市87%的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一个部门统一实施,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都江堰市行政审批局相关负责人王庆介绍。同时,按照“合法、简化、统一、优化”的原则,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认真梳理,兜



“取消的这29个罚款事项涉及的行为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违反程序性管理规定、社会危害程度相对较低;二是可以通过信息化查验等方式达到监管效果。”徐志群介绍。

“以前要求必须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如果不带就被警告或罚款,但现在有关部门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查询证件信息,通过设定罚款进行监管已没有必要。”赵昌华表示。

“伴随新技术在监管执法中的普及,强调通过信息化等手段进行查验和监管,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监管思路,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的负担。”赵鹏说,《决定》取消对细微程序性违法的罚款,推动监管体系聚焦实质性风险,有利于降低企业的合规成本。

“取消罚款并不意味着不罚了,针对这些事项,《决定》要求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何勇表示。

赵鹏介绍,这一改革实质上是要求监管部门避免不分情景、事无巨细地对所有违法行为都予以处罚,甚至以罚代管,而是强调用更加多元、系统的方式来推动企业合规经营,并将有限的执法资源聚焦于真正有社会危害的行为。

“放和管是一个动态平衡关系,该放给市场的放到位,该管的要管好、管到位。”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司长许新建表示,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来执行,避免重复进行罚款。对于可以采取其他措施替代罚款的,需要尽快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或者替代的监管措施,做到监管不缺位,但是也决不越位。

“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与综合部门、行业监管与市场监管的协同作用,形成监管合力。”许新建说,对于涉及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关系公共安全、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要更加注重加强安全监管、压实安全责任、织密安全网络。

图①: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上门指导企业合规经营。

图②:江西省宜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队员在高速公路收费站检查来往车辆。

新华社记者 翁忻旸 摄
周亮 摄
版式设计:张芳曼 张丹峰

四川省都江堰市优化政务程序

“一枚印章”审批 “统一窗口”办理

本报记者 金歆

四川省都江堰市政务服务大厅里,陆续有人前来办理各类开业证照。走进大厅前,外地来都江堰注册公司的李先生心里还有些惴惴不安。

“此前,在注册公司的时候,有些地方要求去相关部门提交各种材料,但很多部门不在一处,办理流程十分繁琐。一套流程下来,费时费力,可能得半个月才能拿到营业执照。”李先生回忆起此前的“注册经历”。

进了政务服务大厅不久,李先生发现他的担忧完全没有必要。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李先生填了一张表、提交了一份资料,手续办理十分顺利。一个多小时,李先生就拿拿到了营业执照。

“没想到在都江堰办事这么方便!”拿着营业执照,李先生激动地说。

近年来,都江堰市采取诸多举措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为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找不着门’‘多部门跑’等实际问题,将‘仅跑一次’落到实处,都江堰市以‘相对集中行使行政许可’改革为契机,成立行政审批局,将全市87%的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一个部门统一实施,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都江堰市行政审批局相关负责人王庆介绍。同时,按照“合法、简化、统一、优化”的原则,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认真梳理,兜

底“有关材料”,标化“审批要件”,将其全部纳入“一窗”受理,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切实解决窗口忙闲不均、企业和群众办事排长队等问题。

优化审批流程,只是都江堰“减证便民组合拳”的一个部分。从去年开始,都江堰市又将部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放下沉到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推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50个“主题服务”,实现镇街便民服务中心“一枚印章”管服务。

“我打算开餐馆,需要办什么手续?”“您只需对照这张表格,准备好材料就可

以了”……

在都江堰市幸福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经常有居民前来咨询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办理手续。

“原来办营业执照要跑到市政大厅去办理,没想到现在只需要填写一份承诺书,在家门口的便民服务中心就能办,又快又方便。”刚领到营业执照的居民罗先生满意地从幸福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走了出来。

“罗先生的这份营业执照,是今年都江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办理审批服务事项下沉镇(街道)以来,幸福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的第1957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都江堰市幸福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宋代丽介绍,申请人仅需填写一份《企业住所申报登记承诺书》,半个小时就能拿到营业执照。

“如今,都江堰基本建成全市范围内‘进一扇门、到一个窗口、交一套资料、办成一件事’的‘至简’审批服务模式,营商环境得到很大优化。”都江堰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人胡建伟说。

金台锐评

保护野生动物,是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国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相关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划定了红线:2020年2月24日,《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通过,依法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2020年12月26日,刑法修正案(十一)通过,增加“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今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从严设置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再次表明坚持从严惩治原则。

法律红线不可逾越。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都是被禁止的行为,根据售卖的动物种类、情节不同,构成不同罪名,对应不同的刑罚。近年来,相关部门持续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形成了有力震慑。然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仍然处于高发多发态势。对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相关部门必须深挖彻查,不仅要惩治前端的非法猎捕、收购环节,也要惩治后续的销赃环节,让每一名违法者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代价。只有全链条、多渠道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斩断不法产业链,才能铲除相关违法犯罪的土壤。

近日,网络上一段某博主购买鲨鱼并烹饪的视频引发热议。目前警方已经介入调查。此前,一起司法个案也受到关注:一名女士“捡一些漂亮的贝壳食用”,其中就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砗磲,最终因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而获刑。

个案受关注的背后反映了群众对实时普法、精准普法的诉求。执法者同时也是普法者,让法律成为公众的信仰,普法工作就不能仅停留在向公众宣讲法律条文,更要在法治实践全过程同社会公众保持良性互动。把法律讲清、事理讲透、情理讲明,消除群众法律认知误区,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就能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这启示我们,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同时,全民普法要深入推进,只有社会公众的守法自觉不断提升,野生动物保护的法治屏障才会更加牢固。

以案说法

送外卖途中撞伤人 谁来赔偿?

【案情】潘某骑着有某平台标识的外卖送餐车与骑自行车的邓某相撞,两人均在事故中受伤并住院治疗。经交警认定,潘某承担主要责任,邓某承担次要责任。

潘某与邓某协商赔偿过程中,潘某提供了“某平台电动车租赁合同”及支付其工资的某代送服务部的银行凭证。原来,该代送服务部是某外卖平台在当地的配送承包商。潘某与代送服务部签约,作为其骑手送外卖。邓某经与服务部多次协商仍得不到满意结果,无奈之下将潘某、该代送服务部一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交通费损失9万余元。

诉讼中,代送服务部辩称,其与潘某未签订劳动合同,仅为“合作”,不构成劳动关系,服务部只是一个服务平台,潘某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潘某辩称,在此次事故中其作为代送服务部的员工,在履行职务行为时致他人受伤,其本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所有的责任应由代送服务部承担。

【说法】互联网时代下,催生了“平台+个人”的新型用工模式。目前,外卖平台的配送经营模式包括众包配送模式、自营配送模式与代理配送模式等。

复杂的用工模式不仅给劳动关系认定和劳动者权益保护带来了挑战,也让受害人不好找到赔偿主体,导致理赔难。实践中,部分骑手通过第三方支付承包等方式提供服务,并没有与平台经营者建立直接的用工法律关系,所以,类似案件中有的是由合作用工企业承担赔偿责任,而非外卖平台直接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骑手的电动车外观标识、工资结算单等均显示,潘某对外是以代送服务部的名义接单、送餐。事故发生时,潘某也身着代送服务部的统一制服,符合在履行送餐职务途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形,是履行职务的行为,因此,代送服务部应对潘某执行工作任务造成邓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张 璁整理)

筑牢野生动物保护的法治屏障

陈欣